

#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後照顧班實施方法

壹、辦理依據：依據本市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貳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二至六年級學生，由家長決定自由參加。

參、實施日期：自 113 年 8 月 30 日【星期五】起至 114 年 1 月 16 日【星期四】止。（※以教育部公告日期為主）

肆、上課時段：

年段	班別	課後照顧班上課時間	天數	預估學費	備註
二年級	A 班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至 16:00	78 天	9137 元	課後班暫訂 8/30(五)開課 ● 2025/1/17(五)結業式，課後班不上課。 (1) 9/17(二)中秋節放假一天。 (2) 10/10(四)雙十節放假一天。 (3) 1/1(三)元旦放假一天。 (4) 1/16(四)課後班課程最後一天。 學費標準計算公式依新北市教育局規定： $410 \times \text{總節數} \div 0.7 \div 20$
	A+B 班	週一、三、四、五 12:00 至 16:00 週一~五 16:00 至 18:30	97 天	17658 元	
三、四年級	A 班	週三、五 12:00 至 16:00	38 天	4451 元	
	A+B 班	週三、五 12:00 至 16:00 週一~五 16:00 至 18:30	97 天	12372 元	
五、六年級	A 班	週三 12:00 至 16:00	19 天	2225 元	
	A+B 班	週三 12:00 至 16:00 週一~五 16:00 至 18:30	97 天	10746 元	

伍、上課方式：

1. 以完成回家功課為主，依規定不做學科課業輔導及超前進度之教學活動。
2. 為豐富課程內容，由班級指導老師視學生需要設計安排相關才藝課程、體能遊戲之教學活動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新北市政府規定：相關費用由家長自行負擔，唯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學生，得免費參加本服務。（超過補助期限後報名參加者需自費）

※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：申請者需同時具備下列①和②兩條件，經教育局審核通過後，按照補助比例收取不足學費。

如有申請區公所弱勢兒少身分，即符合第四類情況特殊生身分，不需繳交紙本。但須與導師確認是否已登錄校務系統。

①經濟弱勢：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。（請至國稅局開立 112 年所得稅(全戶)證明文件）

②教養弱勢：單親、失親、隔代教養、新住民子女、父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（請繳交戶籍謄本影本或手冊影本）

2. 凡報名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家長，為安全起見，務必請於放學時間，親自到校接送子女回家。
3. 參加課後班期間，可於部分時段參與其他社團或補習等活動，但該時段不得申請退費，欲報名者，詳填下列調查表，為了便於進行編班作業，逾時報名者將會列為候補來計算。
4. 報名結束後，若參加人數未達開班標準【滿 15 人開班】，得以不同年級混合編班或不予開班。
5. 參加課後照顧班之學生，午餐可自理或自費參加學校營養午餐，費用另計。（由學務處午餐秘書辦理）
6. 學期中間中途退出，由家長提出書面申請，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；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7. 開課前發開課通知單告知班級及教室，如遇課程或教室編排調整變動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8. 參加本課程應遵守校規及教師指導，如違反校規屢勸不聽或影響到該班班級秩序或學生安全者，得請家長到校參與會議或予以退班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受教品質，請家長務必配合再報名參加。

柒、請於 6/7(星期五)前填寫線上表單。相關問題可於 10:30-18:00 電洽(02)2942-0451 分機 5109 課後班楊老師、或加官方 LINE 詢問縮短等候時間喔！

----- 回 條 (請沿此線撕下) -----



課後班報名請掃	課後班官方 line 請掃
	

**如需紙本報名，請家長到教務處填寫報名表**